

宁环审批〔2025〕43号

关于宁国博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博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博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宁国博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汪河路北侧（宣城宁国化工园区司尔特片区）。该项目租赁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3条轻质抹灰石膏线、定制10万吨石膏烘干线和15万吨石膏烘干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25万吨磷建筑石膏、30万吨轻质抹灰石膏（辅料及助剂）。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2-341862-04-01-705639。经研究，我局原则同

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外排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三、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1.271t/a，SO₂ 为 4.209t/a、NO_x 为 7.574t/a。

七、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

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6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